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該條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或就有關債務取得所需擔保或其他支持，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的香港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其持有的1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抵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98%)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予長虹(作為獲擔保方)。

訂立股份抵押旨在保證(其中包括)退還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所訂立年度銷售合同(「年度銷售合同」)由四川長虹向銅鑫支付的預付款。有關年度銷售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時建持有958,574,4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3%。涉及股份抵押的股份相當於時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5.34%。

四川長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其於中國從事家電製造，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乃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股份抵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